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文件

晋医改组发〔2019〕1号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 深化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26日



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 我省医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要求，为切实推动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在我省落地，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的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切实加强医改组织领导

1. 完善医改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县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三医联动”主要涉及的卫健、医保、药监（市场监管）三个部门。（**责任部门：省医改办**）

2. 落实投入保障责任。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深化医改工作，确保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并对中医医院给予适当倾斜。要结合医改重点任务推进、区域卫生规划落实等情况和本地实际，积极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二) 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力度

3. 落实国家组织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扩围工作，推进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积极推进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要求，有序扩大国家及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品种范围。**（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4. 开展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对国家及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品种以外的药品耗材品种，分批分类组织开展本省范围内的带量采购，鼓励以市为单位开展带量采购，鼓励公立医疗机构联合组团带量采购。**（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5. 加大集中采购结算方式改革探索力度。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鼓励各市（统筹区）及各医疗机构探索国家及省级组织带量采购外的品种，开展带量、带预算采购。**（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三) 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6. 配合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通过腾笼换鸟的方式，同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省卫健委）**

7.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启动实施机制。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确定调价空间、遴选调价项目、合理调整价格、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原则要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技术劳务价值。2020—2022年，每年组织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省卫健委）

（四）大力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

8. 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医保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方式，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规范、分组方案，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9. 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和按病种付费等的支付标准。推动各统筹地区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太原、运城、长治、阳泉四市要率先取得经验。继续探索对紧密型

医联体、县级医疗集团实行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五）加大薪酬制度改革创新力度

10. 完善薪酬制度。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综合考虑医院医疗质量效率、医疗服务收入变化、医院及院长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按年度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各公立医院要积极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工资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11. 推动薪酬改革落实。注重改革质量和改革逻辑，通过药、价、保联动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医院可支配收入，有效提高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推动“两个允许”落实。各地要按照腾笼换鸟的思路，切实推进药、价、保与薪酬制度改革联动，太原、运城、长治、晋中、阳泉五市要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人社厅）

（六）严格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综合监管

12. 全面开展绩效考核。每年按要求完成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结合实际，稳步推进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13.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围绕落实功能定位，控制城市大医院扩张。推动公立医院按章程管理治理，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促进合理用药，在省级公立医院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遵守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医疗医保联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医保局）

（七）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4. 深化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城市医联体要抓住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四个方面优化整合，深化医改，统筹布局，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要结合三明经验，全面落实2019年11月18日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一步领先，步步领先”

的争先意识，创新求实深化改革，整体提升医疗水平。（**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15. 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医防融合，积极采取“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有效方式，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进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16.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各地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乡村医生相关经费。鼓励地方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17. 落实中西医并重，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决破除阻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到2022年，力争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二、开展重点改革监测评估

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各级都要建立完善对改革的监测评估制度。要本着精而约、便捷易抓取、可靠准确的原则，科学设置监测评估指标，畅通单位之间信息数据共享，改革效果评价方法，注重改革实绩，不增加基层负担。

从 2020 年起，组织对全省及各地重点改革指标进行监测评估。原则上，每年 2 月份省医改办完成对上年度全省及各地重点监测指标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加强监测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根据实际，确定以下四个重点监测指标。

（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二）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三）县域内住院就诊率。（**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责任部门：省卫健委**）

三、加强组织实施

2020 年 1 月底前，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动本地医改重点突破的具体方案，明确本地区重点改革任务并组织实施。要按照医改特别是福建和三明“三医联动”改革的总体精神和要求，加大创新力度，因地制宜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经验。

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落实任务责任，及时制定出台政

策措施，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改革任务落实台账并督导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大家创造的成熟经验，对推进滞后或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

附件：部分重点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部分重点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实施健康山西行动的具体落实措施。	省卫健委（规划处）	2019年12月底前
2	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25种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	省医保局	2019年12月底前
3	在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	省医保局	2020年
4	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保局、省卫健委（财务处）	2019年12月底前
5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省医保局、省卫健委（财务处）	2020年
6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	省医保局、省卫健委（财务处）	2020-2022年每年
7	全面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	省卫健委（医政局）、省医保局	持续推进
8	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省医保局，临汾市	2020年
9	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在太原、运城、长治、阳泉等统筹地区率先取得经验。	省医保局，太原、运城、长治、晋中、阳泉市	2020年

10	所有公立医院完成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制定。	省卫健委	2020年2月底前
11	制定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
12	推进药、价、保与薪酬制度改革联动,在太原、运城、长治、晋中、阳泉等市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	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太原、运城、长治、晋中、阳泉市	2020年
13	完成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每年2月底前
14	制定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办法。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
15	所有公立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和按程序审批备案。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2020年
16	制定出台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并公布,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2019年12月底前
17	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在省级公立医院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2020年
18	完善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2020年
19	制定进一步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文件。	省卫健委(体改处)	2020年2月底前
20	完成对上年度全省及各地重点监测指标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	省医改办	每年2月底前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